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收購目標公司
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100%股權，代價為 23,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等於或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需要符合報告及公告要求。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代價為 23,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坪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賣方： China Talen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

目標公司： 杭州加密谷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有關連人仕之獨立第三方（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收購事項之要旨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惟須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23,000,000 港元，本公司須於賣方轉讓待售股權予買方、修改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換目標公司的董事已完成，以及關於收購事項的所有必須監管批文均已取得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予以發行，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股份近期買賣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4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26%（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 236,968,690 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 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於完成後，230,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本公司或會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 6,968,690 股新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96 港元溢價約 4.17%；
- (ii) 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956 港元溢價約 4.60%；及
- (iii) 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982 港元溢價約 1.83%。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考慮賣方所承擔之溢利保證，誠如「溢利保證」一節所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訂立於正常商業條款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之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 1,000,000 港元、6,000,000 港元及 8,000,000 港元。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目標公司之稅後實際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將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該財政年度之補償金額 = 該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 – 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

在此情況下，該財政年度之補償金額應當由賣方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六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應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盡職審查時，賣方已充份及完整地以書面方式披露目標公司的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涉及的資產、負債、權利及利益、外部擔保及任何相關資料；
- (iii)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時，買方認為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方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時，賣方並無出售或允許或承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v)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時：
- 目標公司作為持續及營運業務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 目標公司並無出售其資產及／或對全部或任何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產權負擔存續；及
 - 目標公司並無承擔重大負債。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應有權(i)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ii)豁免未有達成的先決條件（條件(i)除外），並落實進行至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 1 及 4)	274,368,804	23.16	274,368,804	19.39
昇鑫有限公司 (附註 2 及 4)	35,075,018	2.96	35,075,018	2.48
蔡振榮先生 (附註 4)	23,152,050	1.95	23,152,050	1.64
蔡振耀先生 (附註 4)	2,262,600	0.19	2,262,600	0.16
蔡揚波先生 (附註 3 及 4)	713,500	0.06	713,500	0.05
小計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35,571,972	28.32	335,571,972	23.72
賣方	-	-	230,000,000	16.26
其他公眾股東	849,271,482	71.68	849,271,482	60.02
小計 (公眾股東)	849,271,482	71.68	1,079,271,482	76.28
總計	1,184,843,454	100.00	1,414,843,454	100.00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由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蔡揚波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之子。
- (4)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及昇鑫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現正針對收購事項進行重組。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區塊鏈技術、網絡信息技術及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支援、成果轉讓。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5
除稅前溢利	168
除稅後溢利	16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168,000 元（相當於約 1,320,000 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樹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區塊鏈技術、網絡信息技術及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支援、成果轉讓。

由於本公司之目標為提升其區塊鏈科技、產品、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國際地位，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區塊鏈相關產品範疇，並提升其於區塊鏈相關產品市場之國際地位。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等於或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需要符合報告及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23,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按發行價予以發行本公司之23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0.1 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坪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之目標公司 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加密谷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完成日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China Talen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3 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人民幣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或能否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廖浩生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王啟東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李茂銘博士及種和濤先生。